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天使(其為本公司之現任投資經理)已共同協定，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開始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就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一事而言，有關各方均毋須承擔罰款及／或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會將會委聘適當的投資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有關的委聘再度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天使」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天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委任中國天使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